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

明委〔2017〕32号

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属驻明各单位：

《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0日

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规模，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在我县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省、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招商产业导向

引进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裂变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环保要求及我县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装备、生态旅游、现代服务业、硒锌农业等产业特色的项目。

第二条 加强用地保障

(一)用地价格。凡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项目(或经县政府确定的纳入经济开发区管理的生产性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按明溪县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供地；对鼓励类外资项目，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

(二)配套设施保障。入驻开发区项目一律实行用地“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污、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开发区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污水处理等

价格按物价部门批复的最低价执行。项目建成后 1 年内，企业所在地 1 公里范围内实现通公交车。

(三) 指标控制。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等指标应符合《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 年本)》规定。供地后超过两年未进行实质性开发的，按法律规定无条件收回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在情况下，建好厂房后未按期投产发生转让的，须经县政府同意，所转让的土地溢价部分收归县财政，或由县政府优先按原出让价格购回土地，地面物由项目业主自行处置。

(四) 手续办理。项目用地“农转用”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先行办理。森林植被恢复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保障金等费用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暂垫，并由县里统筹拨付。“农转用”后，项目业主依法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第三条 支持集约用地

对在开发区内建设二层(含二层)以上、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通用厂房(非生产性用房除外)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投资(含建安成本、勘探、设计等前期费用、税费等)的 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该项奖励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县发改、经信、财政、统计、住建等部门核实后兑现。

第四条 厂房租赁优惠

(一)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项目，可根据项目要求新建标准厂房，自移交企业使用之日起，二年内免除厂房使用租金。

(二)二年期满后，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购买或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购买厂房按建设成本(含建安成本、勘探、设计等前期费用、税费等)计价，购买土地按明溪县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4 万元/亩出让；租赁厂房按不低于 5 元/月·平方米计价。

第五条 设备购置补助

对新落地工业企业(不含矿山开采企业、水电企业，下同)购买的生产性设备购置费按照 10%进行补助，按照《明溪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对新落地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购地自建厂房或购买厂房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照县级实得财力的(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下同)100%予以奖励，后 3 年分别按 50%、30%、20%予以奖励，作为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二)对新落地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前 3 年按照县级实得财力的 50%予以奖励，作为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三)企业投入技改的，以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前一年对财

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为基数，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40%实行奖励，省级承担 30%，县级承担 70%，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7〕65号）执行。

（四）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超市品牌（新华都、永辉、大润发、沃尔玛等）和建设一站式大型购物平台，并在当地缴纳税收的，经营规模达 1500-3999 平方米的，给予项目业主市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30 万元；经营规模达 4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项目业主市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50 万元；资金于市场开业后一次性补助。

（五）凡涉及开发区企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除按规定上缴省及中央部分外，其他一律免收；经营性有偿服务收费项目，按规定收费标准下限的 50%收取。

该项政策由引进企业责任单位帮助企业整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及税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复审后上报县政府批准予以兑现。

第七条 特色农业补助

按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硒锌猕猴桃产业发展工作意见及示范基地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6〕129号）和《明溪县农业局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7-2018 年明溪农民创业示范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明农〔2017〕1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按照《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2〕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企业上市融资的组织、指导、协调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三)支持设立总部。对在我县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明溪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品牌建设奖励。对获评市级以上品牌的企业,按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十三五”品牌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文〔2016〕14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

(一)引进人才的政策待遇按照《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明委〔2013〕51号)和《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明政办〔2016〕1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级留成部分,每年由地方财政按60%予以奖励。

第十条 加强服务保障

(一)加强全程代办。按照“谁引资谁代办”的原则，由引资单位指定专人全程无偿代办一切审批手续，并对接县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住建局、人社局、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产业发展政策，代办争取项目资金扶持，业主在提供审批必备材料、行政事业性收费缴纳、盖章签字等方面予以配合。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引资单位全程代办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中级以上职称员工子女可在城区择校入学、入托，普通员工子女就近学校入学、入托；代办申请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种荣誉和待遇，申报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称号。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一是落实周末预约无休工作机制。对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特别是项目服务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周末预约无休。二是建立“行政审批服务接待日”，于每月第1个工作日由县分管领导协调解决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特别是项目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问题。

(三)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从县直单位选派优秀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一对一联络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和辅导，引导企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凡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一名副处级领导挂钩服务。

第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

业(以项目登记设立时《财富》杂志中文版最新发布名单为准)、中国 500 强企业(以项目登记设立时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项目登记设立时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台湾百大企业或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纳税贡献率大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本规定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相关手续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拨付主管部门予以兑现。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规定中涉及的企业当年所得各项奖励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年度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二)本规定下发之日前与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项目,按原订合同执行。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明溪县委、县政府颁布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随即废止。本规定在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为准。符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享受多项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本规定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